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5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解除与沈阳炼焦股权托管关系的议案》

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关联董事谢飞鸣、黄智华、雷骞国、敖新华、尹爱国、饶东云、谭兆春、宋瑛、居琪萍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解除与沈阳炼焦股权托管关系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同意公司向赣州银行青山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，期限为壹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